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有關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佈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博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陳信泉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